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,541,41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8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

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2,541,41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85,082,820股。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4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15	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

2	08*****158	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3、	08*****700	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4、	08*****813	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
5、	08*****383	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6、	08*****153	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：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公积金转增(股)	数量(股)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788	0.00	788	1576	0.00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788	0.00	788	1576	0.00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42,540,622	100.00	+342,540,622	685,081,244	100.00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42,540,622	100.00	+342,540,622	685,081,244	100.00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342,541,410	100.00	342,541,410	685,082,82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685,082,82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5079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地址：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M 层

咨询联系人：廖铁强、王蓉

咨询电话： 020-82068252

传真电话： 020-82068252

九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